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締造

## 健康的生活環境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定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此等所知及確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概要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116萬港元（二零零三年：約1,289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64%。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純利約334萬港元（二零零三年：約102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227%。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0.6港仙（二零零三年：約0.18港仙）及0.52港仙（二零零三年：0.16港仙）。

##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21,164</b>	12,892
銷售成本		<b>(13,366)</b>	(9,041)
毛利		<b>7,798</b>	3,851
其他收益		<b>49</b>	130
銷售費用		<b>(498)</b>	(441)
行政費用		<b>(3,038)</b>	(2,189)
其他營運費用		<b>(1,180)</b>	—
除稅前溢利		<b>3,131</b>	1,351
稅項	3	<b>205</b>	(33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b>3,336</b>	1,021
股息	4	—	—
每股盈利：	5		
基本		<b>0.60港仙</b>	0.18港仙
攤薄		<b>0.52港仙</b>	0.16港仙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並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

本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賬目。編製此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相同。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出售貨品發票淨值。

3. 稅項

	截至一月三十一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	69	294
其他地區	62	36
	131	330
遞延稅項	(336)	—
本期間稅務總(退回)／支出	(205)	330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撥備。其他地區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於該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並遵照該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收益應付稅項概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約3,3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1,021,000港元）及於期間已發行之552,800,000股（二零零三年：552,8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約3,3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1,021,000港元）及股數647,399,374股（二零零三年：651,416,516股）普通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552,800,000股（二零零三年：552,800,000股）普通股以及有關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授予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而假定以無代價發行94,599,374股（二零零三年：98,616,516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6. 儲備變動

	儲備					擬派末期		總數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一日	5,528	19,586	95	—	10,383	10,478	1,935	37,527
匯兌差額	—	—	—	58	—	58	—	58
本期間核准								
上一年度之股息	—	—	—	—	—	—	(1,935)	(1,935)
本期間淨溢利	—	—	—	—	1,021	1,021	—	1,021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5,528	19,586	95	58	11,404	11,557	—	36,671
於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一日	<b>5,528</b>	<b>19,586</b>	<b>95</b>	—	<b>17,012</b>	<b>17,107</b>	<b>6,357</b>	<b>48,578</b>
本期間核准								
上一年度之股息	—	—	—	—	—	—	(6,357)	(6,357)
本期間淨溢利	—	—	—	—	<b>3,336</b>	<b>3,336</b>	—	<b>3,336</b>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b>5,528</b>	<b>19,586</b>	<b>95</b>	—	<b>20,348</b>	<b>20,443</b>	—	<b>45,557</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2,116萬港元，增長約64%。營業額錄得升幅主要原因來自安裝本集團之柴油氧化催化器（「白金淨氣王」）的需求持續增加。白金淨氣王乃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產品，該產品採用廢氣過濾技術，可減低四噸以上合資格柴油貨車所排出之微粒，以達到前歐盟所定的排出標準。再者，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所銷售之工業用環保產品例如液壓設備亦比預期理想。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780萬港元，毛利率約36.8%。而去年同期之毛利約385萬港元，毛利率約29.9%。白金淨氣王的毛利率比工業用環保產品高。由於產品組合傾向較高毛利率，所以導致毛利率增加。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比較增長約38.8%。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營業額的上升及於中國擴展業務所致。

其他營運費用包括對白金淨氣王保養費所作出之審慎撥備，金額約118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純利，較去年同期比較增長約227%。



本集團以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另本集團亦已獲得合共3,600萬港元的銀行授信額度，作為開立信用證之用。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開立貿易票據融資額以及為獲得履約保證融資額，已分別將銀行存款約290萬港元及720萬港元作抵押。雖然如此，本集團仍然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070萬港元，作為未來擴充及發展業務之用。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相關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提供服務及研究與開發。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本集團之銷售及安裝白金淨氣王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除與環境保護署所簽訂之合同外，本集團亦成功與政府某部門簽訂合同，大約為300部達到歐盟排氣標準1及2之柴油車輛安裝柴油氧化催化器。有關合同收益將於第二季度反映。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所銷售之工業用環保產品如液壓設備亦有滿意成績。主要客戶包括以生產加工機器及建築機械為主的公司。為了進一步擴闊客戶層面，本集團亦與造船業有關之公司商討業務發展商機。董事對於銷售工業用環保產品業務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感到樂觀。

本集團近期成功推出兩種自行研發之產品，分別稱為環康離子淨水器及環康負離子智能空氣淨化器。環康離子淨水器乃一個集多功能於一身的淨水器，能有效過濾自來水中各類細菌，用者亦可隨意調節出酸鹼度的淨水，適合各種用途。而環康負離子智能空氣淨化器能有效減低室內空氣中懸浮之有害物質如細菌和微粒，減少室內空氣污染。本集團現正與香港及國內之分銷商緊密合作，銷售該等產品。

除上述之產品外，本集團亦有研發一些環保技術及產品，當中包括隔音屏障及節約能源技術等。本公司一直致力研發新環保技術及產品，祈為普羅大眾營造健康生活環境，提昇生活質素。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研發新環保技術及產品，使產品多元化，希望能提供健康及舒適的生活環境。再者，本集團亦會尋求更多有潛質之投資機會，以求能對業務發展產生協同效應。董事對本集團未來季度之業務發展感到樂觀。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 好倉

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持有 購股權 數目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總數	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Peace City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透過受控制法團	299,341,200	—	299,341,200	54.15
Team Drive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299,341,200	—	299,341,200	54.15
香港理工大學 (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85,430,800	13,820,000	99,250,800	17.95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85,430,800	13,820,000	99,250,800	17.95

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之	持有	佔本公司於	
		普通股 股份數目	購股權 數目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b>其他股東</b>					
李惠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5,620,000	—	35,620,000	6.44

附註：

- 該等股份由Team Drive Limited持有，該公司屬於Peace City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且該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份亦由蔣麗莉博士實益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47條，蔣麗莉博士及Peace City Development Limited被視作為擁有Team Drive Limited所有已發行之股份權益。有關蔣麗莉博士持有之公司權益之情況，亦於下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欄中有所披露。
-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為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理工大學被視作擁有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獲授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估本公司於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尚未行使之 一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ANT購股權 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香港理工大學 (附註3)	21/11/2001	13,820,000	2.50	5/12/2002 至4/12/2004	0.2142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3)	21/11/2001	13,820,000	2.50	5/12/2002 至4/12/2004	0.2142

3.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授予ANT購股權，作為理工大學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及協作之回報，以及加強理工大學與本集團之進一步合作關係。授出ANT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可於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後第一個週年日至第三個週年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以按照相等於本公司股份發行價90%之行使價每股0.2142港元，認購數目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初次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5%股份。直至本賬目批准日期，概無行使ANT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內。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 控制法團			
蔣麗莉博士	—	299,341,200 (附註)	299,341,200 (附註)	54.15	
包國平博士	16,584,000	—	16,584,000	3.00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	552,800	—	552,800	0.10	
	17,136,800	299,341,200	316,478,000	57.25	

附註：該等股份由Team Drive Limited持有，該公司屬於Peace City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且該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份亦由蔣麗莉博士實益擁有。

除上述者外，董事純為本公司利益遵守股東最低要求而於附屬公司中擁有一項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普通股向下列執行董事授予招股前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獲授日期	佔本公司於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執行董事					
蔣麗莉博士	21/11/2001	55,280,000	10.00	5/12/2002 至4/12/2005	0.01
包國平博士	21/11/2001	27,640,000	5.00	5/12/2002 至4/12/2005	0.01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	21/11/2001	13,820,000	2.50	5/12/2002 至4/12/2005	0.01
		96,740,000	17.5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上根據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發出之購股權並未被行使、取消或作廢。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採用購股權計劃（「招股後購股權計劃」），該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印發之招股章程中列明。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獲授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於		購股權 行使期限	獲授日期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前之 收市價 港元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21/3/2003	1,000,000	0.18	21/9/2003至 20/9/2005 *	0.245	0.28	
楊孟璋先生	21/3/2003	1,000,000	0.18	21/9/2003至 20/9/2005 *	0.245	0.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21/3/2003	500,000	0.09	21/9/2003至 20/9/2005 *	0.245	0.28	
TAKEUCHI Yutaka先生	21/3/2003	500,000	0.09	21/9/2003至 20/9/2005 *	0.245	0.28	
		3,000,000	0.54				

\* 該等購股權可分兩期行使，其中(a)50%可於獲授日期起計6個月後行使，(b)另外50%可於獲授日期起計12個月後行使。



於回顧期內，以上根據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所發出之購股權並未被行使、取消或作廢。

##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好倉之總數：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四年一月 三十一日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持有普通 股總數	持有及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總數	
蔣麗莉博士	299,341,200	55,280,000	354,621,200	64.15
包國平博士	16,584,000	27,640,000	44,224,000	8.00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	552,800	13,820,000	14,372,800	2.60
呂新榮博士	—	1,000,000	1,000,000	0.18
楊孟璋先生	—	1,000,000	1,000,000	0.18
陳少萍女士	—	500,000	500,000	0.09
TAKEUCHI Yutaka先生	—	500,000	500,000	0.09
	316,478,000	99,740,000	416,218,000	75.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利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實體獲取有關權利。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期間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實務及程序。

## 保薦人權益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時富融資」）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時富融資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時富融資將收取費用作為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直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

誠如時富融資最新確認並告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時富融資、其董事、僱員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已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5.24條之書面職責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TAKEUCHI Yutaka先生及倪軍教授三名委員組成。

該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包國平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